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146號

聲請人 楊□勝

相對人 簡麗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1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14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2年4月27日	30,000元	112年5月27日	112年5月28日	CH0000000	
002	112年5月4日	30,000元	112年6月4日	112年6月5日	CH0000000	
003	112年5月4日	1,005,000元	112年6月4日	112年6月5日	CH0000000	
004	112年5月6日	30,000元	112年6月6日	112年6月7日	CH0000000	
005	112年5月12日	50,000元	112年6月12日	112年6月13日	CH0000000	
006	112年6月2日	150,000元	112年7月2日	112年7月3日	CH0000000	
007	112年6月21日	340,000元	112年7月21日	112年7月22日	CH0000000	
008	112年6月26日	50,000元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7日	CH0000000	
009	112年7月2日	110,000元	112年8月2日	112年8月3日	CH0000000	
010	112年7月14日	75,000元	112年8月14日	112年8月15日	CH0000000	
011	112年7月25日	150,000元	112年8月25日	112年8月26日	CH0000000	
012	112年8月10日	405,000元	112年9月10日	112年9月11日	CH676149	
013	112年8月18日	100,000元	112年9月18日	112年9月19日	CH719665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聲請。

05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